

巨鹿县教育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编制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报告可在巨鹿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教育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局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，认真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 requirements 发布或更新信息，通过“巨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渠道和新形式。2023 年，教育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新闻信息 74 条，通过“巨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1 条、报纸、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120 条。通过“巨好办-立即办”平台答复群众关心问题 73 条。

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开展情况、职业院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、范围、条件、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信息指南、目录、信息公开制度等应公示信息都已经依法公开、公示。另外，我局没有门户网站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高标准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2023年，教育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；修订完善了教育局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规范，进一步完善政府文件信息公开流程。

（四）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照省、市信息公开平台标准，对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，开通家长汇、随手拍、擂台赛等服务项目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进一步提升平台公开力度，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。“巨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连续两个月位居邢台教育类新媒体微信影响力排

行榜全市第二名。“巨鹿教育”公众号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不断升级。

（五）坚持监督保障。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，安排专人监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、监督等工作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转；积极组织各学校参与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2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68.051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3	0	0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

性。深化信息公开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宽教育信息传播渠道，实现为社会公众提供更方便、及时准确的教育信息和教育政务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